

《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

青海日报讯（记者 王菲菲）8月16日，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解读《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青海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青海省加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新闻发布会，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的《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加力实施方案》）已于8月15日印发实施，并同步向社会公开。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力实施方案》对标国家要求，立足省情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坚持扩大投资和促进消费相结合，坚持对照国家标准和省级适度扩面相结合，坚持程序合规和流程便利相结合，在用活“两新”政策、用足国债资金、整合挖潜省级配套资金的基础上，更大力度推进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在设备更新方面，重点支持工业、用能设备、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能源电力、住宅老旧电梯、教育、文旅、医疗、农业机械十大领域设备更新，加快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重点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车购置、家电置换、家装焕新及大宗耐用消费品等市场需求量大、群众关注度高、消费带动性强的品类，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在回收循环利用方面，重点支持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的分拣分类、精深

加工和梯次利用。在标准提升方面，重点开展盐湖产业、清洁能源、生态旅游、有机农畜产品等特色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修订，并围绕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为统筹做好青海省“两新”工作，在《加力实施方案》的框架下，配套出台了工业领域、城乡建设领域、交通运输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实施细则，不断构建完善“两新”“1+N”政策体系，以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对标落实、合力推进。

全市外资外贸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 杨学超）8月16日，全市外资外贸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上半年我市外资外贸工作情况。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格尔木海关、格尔木亿林枸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昆仑物流运业有限公司、青海昆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要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聚力攻坚

突破，扎实做好下半年工作，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紧盯重点外资外贸企业，加强服务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努力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要加强合作，共谋发展，不断促进政企合作、上下联动、

内外协同，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理。要加强各产业领域合作，共享创新资源，加快构建功能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要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质量和使用效益，做到防微杜渐，保障资金安全可控、能控、在控。

会上，格尔木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对进出口相关政策进行现场宣讲。

胡红梅参加。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为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落实规上工业企业联点包联机制，8月15日，格尔木工业园党工委调研人员深入园区重点企业督导调研经济运行稳增长工作。

调研人员先后前往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困难问题，鼓励企业提振发展信心，找准发展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拓宽营销渠道，做大做强市场份额，最大限度释放企业潜能，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今后，园区将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细化责任落实，及时回应企业关切，有效解决企业诉求，助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加强与市属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健全各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协调联动机制，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措施，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的服务和保障。同时，坚决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抓实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格尔木工业园调研人员赴联点企业调研

共同推进两地四院检察理论研究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赵倩 通讯员 马永毅）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以对口受援回访交流为契机，以检察理论研究为切入点，与浙江省湖州市、舟山市、嵊泗县人民检察院签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交流合作协议。

协议包含建立理论调研合作机制、理论成果交流机制、理论研究人才实地调研机制、疑难案件研讨机制、常态化联络机制、线上线下交流机制。针对新时代检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找准

着力点和切入点，共同深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协议明确两地四院检察机关每年确定1至2个检察理论重点研究课题，组织双方骨干共同进行课题研究合作。每年形成的理论文章经过初步筛选后，选取优质文章由两地省级、市州级确定的理论人才骨干从文章结构、文章论点、文章论据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高质量的检察理论文章。每年依托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共同开展检察理

论专题研讨、经验交流，助推两地四院检察理论研究提质增效。

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积极学习湖州市、舟山市、嵊泗县人民检察院先进的检察理论经验，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完善沟通检察理论协作机制，细化协作内容、方式和途径，共同促进双方理论人才培养共赢、理论实践共促、信息资源共享，以更高的检察理论成果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高速发展。

牢记嘱托强信念 立德树人向未来

（上接一版）传承红色基因，夯实德育根基，培育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家乡的深厚情怀。同时，多元建设校园文化，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突出宣传红色教育、文明礼仪、先进人物等内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升全方

位育人功能。

迎着新时代教育改革的春风，踏着立德树人的坚定步伐，我市各中小学德育工作正焕发出勃勃生机，第二课堂课余生活丰富多彩。根据学生的特长、爱好，各学校成立了合唱、舞蹈、足球、绘画、书法等多个活动小组。学生在第二课堂活

动中培养了才干，增长了知识，陶冶了情操。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德育工作焕发出新的光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紧紧围绕《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广泛开展学

习研讨活动，结合教学实际，交流工作体会，系统梳理在思政课开设和育人方面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自我修养，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讲清道理、做出榜样，以德立学、以德育人、言传身教，努力把每一位学生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